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變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約217,700,000港元用於結付本集團全資擁有且位於中國大連市的物業保華金融中心的物業發展項目的進度款。

* 僅供識別

鑒於本公司目前之業務營運及資金需求，所得款項已重新分配並悉數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
- (i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持牌法團的營運資金；
- (iii) 約16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其中約73.8百萬港元用於太陽能光伏業務及約90.9百萬港元用於物業開發與投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變更將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